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

聯絡人:魏宇鴻

電話:02-23257399#55514

電子信箱: yuhung. wei@ep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:環署授化字第11181156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參選須知、附件2-海報、附件3-BANNER、附件4-ICON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 10MB,請至http://docatt.epa.gov.tw/halum_tcsb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

aspx下載,下載密碼:b6b256)

主旨:檢送「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參選須知1份,報名 日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23時59分(含) 止,請惠予廣為轉知所屬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 選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 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,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 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 能力,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,透過公開選拔及 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,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三、「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,團 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 體;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 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,參選須





第1頁,共2頁

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,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(https://topic.epa.gov.tw/gcai)。

四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,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,於報名 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;另為擴大「第3屆 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宣傳效果,提供宣傳海報、 banner、icon圖樣(附件),惠請貴單位協助於貴管網站 等處刊登,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 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 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 服務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: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電2022/08/01文文 2019:41:48章

